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09 日馬學高字第 1080007735 號公告
109 年 3 月 3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1245 號函公告
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2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7600 號公告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甄選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且已修業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或有特殊研究潛力且有具體證明者。
- 三、 甄選應備表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讀書計畫（大四/碩士班研究計畫）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）。
- 四、 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40%）：在學成績佔書面審查成績 50%，其他相關資料佔書面審查成績 50%。
 - （二）面試（佔總成績 60%）：基本學識、專業知識、表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研究潛力。
- 五、 甄選名額：依當學年度本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。
- 六、 本所招生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 錄取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 錄取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，其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（論文與專題討論不得採計）。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- 九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